

正本及第一副本：教育局公積金組〔公積金組把第一副本轉交教育局薪金核實小組〕

第二副本：學校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經辦人：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第三副本：學校存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中學教員改編為學位教師

- ☆ 每份表格只適用於一項改編職系安排。
- ☆ 如改編後的薪金是以重新評估的方法¹計算，請填寫「補充頁」。
- ☆ 請在填寫前，詳細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 請確保教師知悉本表格及「補充頁」(如適用)所填報的內容，並已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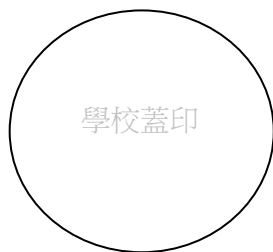
[學校聯絡人及其電話號碼 (以便教育局處理本表格時作查詢之用): _____]

1.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已批准下列的改編職系安排(檔號及日期: _____)，而有關人員的薪金資料需因此而作出以下的改動：

教師 中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 號碼 及員工檔號	薪金 (總薪級表薪點) 及[職級]		生效日期 ² (日/月/年)	增薪日期 (01/月)	下次增薪 日期 (01/月/年)	薪金關限 (如適用) (總薪級表 薪點)	頂薪點 (總薪級表 薪點)
		改編前	改編後					
		[]	[]					

2. 在附件內的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顯示有空缺為上述教師改編職系。

3. 本人現確認在本表格第1至2段內*及「補充頁」所載的資料均正確無誤，本人亦承諾有關改編事宜不會令學位教師數目超過已核准的學位教師職位編制。本人亦承諾本校會把多付的薪金津貼退還教育局。



學校蓋印

校監簽署 : _____
校監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註：

¹ 以重新評估方法計算薪金，即以當時生效的起薪點另加經驗增薪點(如適用)來計算支薪點。

² 在改編職系的生效日期前須完成所需的程序(包括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在一般情況下，改編職系的生效日期不具追溯效力。

³ 教育局將會對每份改編職系申請作出編制預先核查。如有關改編職系的教師於委任日已超過該校的核准教學人員編制，在釐清該改編職系安排是否符合編制人數之前，該薪金津貼將不會發放給學校。

只供教育局填寫

公積金組				薪金核實小組	
收件日期	工 序	簽 署	日 期	致：公積金組〔經辦人：高級會計主任(公積金)〕	
	EDBSGS 資料輸入			上述改編職系的薪金資料已經核實並 *正確無誤/請跟進已修改的錯誤 。	
	EDBSGS 資料覆核			確認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及職位：_____	

(2019年11月修訂)

中學教員改編為學位教師—補充頁
(如改編後的薪金是以重新評估的方法計算，請教師填寫本頁)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i) 個人資料

姓名 (英文) (中文) 先生/小姐/女士*

香港身份證號碼 () 員工檔號 ()

(ii) 聘任資料 [如有需要，請另頁填寫。持有非本地學歷及/或專業訓練，請提交評審結果及/或其他相關資料詳情。]

學術資格

學院/大學/院校	獲頒的證書/文憑/學位	頒授日期 (日/月/年)	主修及副修科目

專業培訓

學校/學院/大學/院校	獲頒的證書/文憑/學位	頒授日期 (日/月/年)	修讀課程/科目

教學經驗

學校/院校	所屬類別 ^{#1}	職級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全職或 兼任教師 ^{#2}	經費來源 ^{#3}

#1：請指明學校所屬類別，例如資助、官立、私立、按額津貼、買位、直資……

#2：如屬兼任教師，請闡述佔全職工作的比例。

#3：請闡述經費來源，例如：薪金津貼、優質教育基金、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學校發展津貼、私人款項……

曾放取的無薪假期 [如有]

學校/院校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本人確認上述資料正確無誤及完整。

日期 _____

教師簽署 _____

本人已根據有關的《資助則例》的規定，核對上文的資料已完整填妥，並核實有關資料，亦明白如以上資料不齊全，教育局不會處理本表格。本人確認為上述人員評估的新額正確無誤。

校監/校長* 姓名 _____ 校監/校長*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教育局會利用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作以下其中一種或多種用途：

- (a) 辦理與聘用有關的事宜；
- (b) 處理發放薪金津貼，以及計算公積金的供款和贈款；
- (c) 進行核數工作；
- (d) 進行研究及統計資料，以便規劃教育服務；
- (e) 處理有關教育專業人員發展的事宜；
- (f) 執行《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及附屬《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

申請人必須在本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申請人如不提供這些資料，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

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或會向其他獲授權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披露作上述用途。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和22條及附表1保障資料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提供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繳付費用。

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需以書面方式向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

只供普通中學填寫

_____學校
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
(_____學年)

教育局教職員編制批函〔檔號及日期〕：_____ 及
其他職位的教育局批函〔如有〕〔檔號及日期〕：_____

	校長	首席學位 教師	高級學位 教師	學位 教師	首席助理 教席	高級助理 教席	助理 教席	文憑 教師	以英語 為母語 的英語 教師 (職級)	特殊教育 需要統籌 主任 (職級)	特殊教育 需要支援 老師 (數目及 職級)	總數	其他 (請註明) (職級)
	[a]	[b]	[c]	[d]	[e]	[f]	[g]	[h]	[i]	[j]	[k]	[a]至[k] 總和	
(i)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													
(ii) 在職人數 (是次改編前)													
(iii)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 的職位數目 (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		()	()	()									
(iv) 是次改編的教師總數													
(v) 在職人數(是次改編後及包括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的 職位) [(ii)+(iii)+(iv)]													

備註：

- 學校應在每次改編職系時，填寫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如在同一時間為多於一位教師改編職系，請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關資料，並連同有關的改編職系表格一併遞交。
-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包括所有在核准編制下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常額職位，「小數位學位教師職位」亦應包括在學位教師編制內。
- 「在職人數」包括所有教員編制內已填補的職位。
-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數目」包括因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代課教師津貼／現金津貼取代額外英語教師／把小數位學位教師職位轉為「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而暫時及／或永久凍結的職位。並請以「日／月／年」提供「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例如：「01/09/2019 - 31/08/2020」，如該職位經已永久凍結，請填寫「永久」。
- 在 [c]至[d] 欄內的高級學位教師及學位教師職位的數目不包括在 [i]至[k] 欄內的額外教師職位。
- 在 2019/20 學年起，在教師職位學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況下，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席均為學位教師職位，持有本地學士學位（或同等資歷）及願意肩負學位教師職務的現職非學位常額教師均可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相應職級。如現職非學位教師因個人意願選擇不改編至學位職系，或學歷未符合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要求，他們可繼續於其現職資助學校留任非學位教師，學校須抵銷相應職級和數目的學位教師職位，讓在職的非學位教師繼續留任在目前的職位，直至有關教師自然流失，或符合相關資格並選擇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為止。有關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1/2019 號。

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
(_____ 學年)

教育局教職員編制批函〔檔號及日期〕： _____
及其他職位的教育局批函〔如有〕〔檔號及日期〕： _____

中學部

	校長 (職級)	首席 學位 教師	高級 學位 教師	學位 教師	首席 助理 教席	高級 助理 教席	助理 教席	文憑 教師	以英語 為母語 的英語 教師 (職級)	總數	其他 (請註明) (職級)
	[a]	[b]	[c]	[d]	[e]	[f]	[g]	[h]	[i]	[a]至[j] 總和	
(i)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											
(ii) 在職人數 (是次改編前)											
(iii)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 的職位數目 (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		()	()	()							
(iv) 是次改編的教師總數											
(v) 在職人數 (是次改編後及 包括已凍結／已轉為現金 津貼的職位) [(ii)+(iii)+(iv)]											

小學部

	校長 (職級) (如適用)	副校長 (高級 小學 學位 教師)	小學 學位 教師	助理 小學 學位 教師	助理 教席	文憑 教師	小學 課程 統籌 主任 (職級)	以英語 為母語 的英語 教師 (職級)	總數	其他 (請註明) (職級)
	[a]	[b]	[c]	[d]	[e]	[f]	[g]	[h]	[a]至[h] 總和	
(i)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										
(ii) 在職人數 (是次改編前)										
(iii)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 的職位數目 (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		()	()	()						
(iv) 是次改編的教師總數										
(v) 在職人數 (是次改編後及 包括已凍結／已轉為現金 津貼的職位) [(ii)+(iii)+(iv)]										

備註：

- 學校應在每次改編職系時，填寫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如在同一時間為多於一位教師改編職系，請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關資料，並連同有關的改編職系表格一併遞交。
-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包括所有在核准編制下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常額職位，「小數位學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亦應包括在學位教師／小學學位教師編制內。
- 「在職人數」包括所有教員編制內已填補的職位。
-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數目」包括因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代課教師津貼／把小數位學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轉為「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或其他現金津貼（如有）而暫時及／或永久凍結的職位。並請以「日／月／年」提供「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例如：「01/09/2019 - 31/08/2020」，如該職位經已永久凍結，請填寫「永久」。
- 中學部 [c]至[d] 欄內的高級學位教師及學位教師職位的數目不包括在 [i] 欄內的額外教師職位；而小學部 [c]至[d] 欄內的小學學位教師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不包括在 [g]至[h] 欄內的額外教師職位。
- 2019/20 學年起，在教師職位學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況下，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席均為學位教師職位，持有本地學士學位（或同等資歷）及願意負責學位教師職務的現職非學位常額教師均可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相應職級。如現職非學位常額教師因個人意願選擇不改編至學位職系，或學歷未符合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要求，他們可繼續於其現職資助學校留任非學位教師，學校須抵銷相應職級和數目的學位教師職位，讓在職的非學位常額教師繼續留在目前的職位，直至有關教師自然流失，或符合相關資格並選擇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為止。有關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1/2019 號。